

# 《華嚴經普賢行願品》 補充講表

## ◎附表二

△《普賢行願品》出自「《華嚴經》四十卷本」

六十華嚴：指的是《華嚴經》六十卷本。乃東晉佛馱跋陀羅尊者（西元359—429年，北印度人）所譯。

八十華嚴：指的是《華嚴經》八十卷本。為實叉難陀法師（西元652—710年，新疆于闐人）應武則天之請，從于闐國攜梵本入中國所譯。

四十華嚴：指的是《華嚴經》四十卷本。它的全名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為唐德宗時，般若三藏法師所譯。其中最後一卷（即第四十卷），獨立出來，而稱之為《普賢行願品》。

■五重玄義：以結識一人為譬喻。

- 一、先識姓名（釋名）。二、次認面目（顯體）。三、知其志願（明宗）。  
四、明悉才用（論用）。五、評判人格（判教）。

○丙一、釋「大方廣」：直指吾人現前生佛同體之心性（體、相、用）。◆用金子作譬喻。

體：金子。用金子作耳環、戒指、手鐲、簪子，種種的裝飾品，或者是用金子作碗作盤，還作壺。

相：茶壺有茶壺的相，茶碗有茶碗的相，茶盤、筷子、簪子、耳環、戒指，形形相相種種不同。

用：金壺、金杯子是喝水用的。金盤、金碗是盛飯、盛菜用的。至於金耳環、金戒指、金鐲子、金簪子，都裝飾用的。

◆用海水譬喻。體：海水都是溼的。水的相：波浪，每個浪都不同。水的用：能載舟也能覆舟。（以上為懺雲老和尚開示法語）

◆體相用之出處（在世間辦事，乃至士農工商，都需要體（至誠心）相用。）

※《大乘起信論》云：「已說因緣分，次說立義分。摩訶衍者，總說有二種：云何為二？

一者、法。二者、義。

所言法者，謂眾生心。是心則攝一切世間（法）出世間法；依於此心，顯示摩訶衍義。

何以故？是心真如相，即示摩訶衍體故；是心生滅因緣相，能示摩訶衍自體相用故。

所言義者，則有三種：云何為三？

一者、體大，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；

二者、相大，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；

三者、用大，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。

一切諸佛本所乘故，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。」

即指依體起用與用還照體（攝用歸體）

△依體起用：念念隨順真如（即是以竭誠盡敬的心），來修持一切善法（用）。

如平常早課、晚課，念佛、持咒、讀誦經典，聽講佛法都是依著至誠懇切，安定清淨的本體起用。

※《蓮音》·佛七開示第一期云：「念佛的人，怎麼禪淨雙修呢？就是在本來無一物處，

舉心念佛，竭誠盡敬念佛；在不思善、不思惡的時候，舉心念佛，也是竭誠盡敬，妙妙妙妙！在過去心不可得、現在心不可得、未來心不可得，三心了不可得處舉心念佛，這是禪淨雙修。」

△用還照體：在修持一切善法中，念念觀照那念不生不滅的心（竭誠盡敬的心）。

如平常早課、晚課，念佛、持咒、讀誦經典，都是在觀這個體。以致於臨命終時，還能保持這個體，就能夠了脫生死，即阿彌陀佛現前來接引我。

○體性周遍曰普，隨緣成德稱賢。

※懺雲老和尚於《十大願王旨要開示》指出「普：普為十方。賢：謙自稱賢而不稱聖。」

○此品為全部華嚴關鍵，修行樞機：即指（一）願力廣大。（二）行持無間

「三世一切諸如來，最勝菩提諸行願，我皆供養圓滿修，以普賢行（修德）悟菩提。」

○甲二、顯體：此《普賢行願品》以一真法界為體（一真法界：即真如、諸法實相等）

△為何要辨體或顯體呢？

◆目的：要顯示「依體起用」的含義。（以下糅合懺雲老和尚的開示）

◆解釋《楞嚴經》的祖師，以什麼體來解釋，我們依什麼來拜佛、念佛，乃至研究

《楞嚴經》，都依這個體起用，如觀音菩薩、大勢至菩薩，也是依體起用，在阿彌陀佛的兩邊，度化眾生。因此顯體很重要。又例如我們要是處事為人，能夠依止清淨本然，不生不滅，不增不減的這個體起用，那都是慈悲喜捨，常樂我淨，自利利他的。

◆相對的，我們的體要是被無明所覆障，被塵垢所埋沒，此時依體所起的用，都是錯誤的；以至於一生錯誤，到最後，後悔已經晚了，是故顯體很重要。

○甲三、明宗：以十大願王導歸極樂為宗。一一行願，無非稱性之修德也。

◆宗者，趣也，乃修行之歸趣。前顯體，顯於性。今明宗，明於修。性德在纏，非修弗顯，故顯體之後，須明宗。又宗者，要也，乃修行之要徑。若無要徑，何以達實相之域！

「我此普賢殊勝行，無邊勝福皆迴向，普願沈溺諸眾生，速往無量光佛剎。」

○甲四、論用：以拔眾生苦，與諸佛樂為德用。

「往昔由無智慧力，所造極惡五無間，誦此普賢大願王，一念速疾皆消滅。」

○甲五、判教：以圓頓大乘，第一乳味為教相。

※《普賢行願品輯要疏》云：「此經於五時中，是第一時；如日初出，先照大高山王；於

五味中，即是乳味。大經云：【譬如從牛出乳，從乳出酪，從酪出生酥，從生酥出熟酥，從熟酥出醍醐。】以譬如來五時說法次第。牛，喻佛。五味，喻教也。於化儀，屬頓教；於化法，兼明別教，正明圓教。故以圓頓大乘，第一乳味為教相。」